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018

**2016** 中期報告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音箱、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02018

##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瑞聲科技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達致穩健的業績。而且我們很高興瑞聲科技已獲選為恒生指數成份股，自2016年9月5日生效，此令瑞聲科技躋身「藍籌」公司，並再次印證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科技股中的重要地位深獲市場認同。

以下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分主要財務摘要：

- 收入打破上半年最高紀錄，達人民幣5,563.6百萬元，按年增加18%；
- 升級的聲學解決方案帶動動圈器件於2016年上半年的銷售按年增長24%，貢獻銷售額之61%；
- 非聲學分部於2016年上半年達致總銷售額之33%，按年上升23%。無線射頻結構件持續取得良好的客戶關注度；
- 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收入按年劇增75%，貢獻超過總銷售額之45%。進一步追求客戶的多元化組合；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較上一年增長20%。

## 市場回顧

於2016年上半年，消費電子市場持續向技術升級及新終端市場應用方面演變。隨著處理器能力增強、無線頻寬更強以及適用於移動裝置的媒體、應用程式及遊戲劇增，智能手機已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儘管2016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增長維持疲軟，然而若干獨立行業研究預測顯示，由於將有數款新產品面世，市場會於下半年出現反彈。

由於智能手機價格持續下跌及於高端市場的競爭加劇，手機製造商將需持續以具競爭力價格推出旗艦型裝置，從而促使更頻密的升級。中國品牌透過此策略，推出專注改善用戶體驗功能（如圖像、音質及產品設計）的高級裝置，並因而達致成功。我們持續關注智能手機市場的一系列變化動態，及許多手機製造商已重新調整其商業策略及產品組合，以善用該等市場走勢。

作為聲學及非聲學解決方案的技術領先者，瑞聲科技為其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技術，並助其於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形成差異化的產品特色。

##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的業績反映出動圈器件業務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有所改善及非聲學業務的持續貢獻力。本公司公佈上半年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5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8百萬元，按年分別上升18%及9%。毛利率堅定保持於40%以上。升級的聲學解決方案帶動動圈器件銷售按年增長24%，貢獻總銷售額之61%。動圈器件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解決方案的更高市場份額令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按年上升75%至人民幣2,688.6百萬元，佔比超過總銷售額之45%。於上半年，無線射頻結構件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非聲學業務的兩大貢獻者）按年增長23%及貢獻總銷售額之33%。本公司持續為新項目投入研發令經營開支上升至14.7%。上半年純利率達24.4%。

本公司錄得歷來最高「第二季度」銷售額及盈利。以按季基礎而言，本公司的收入及純利均增長19%，分別達人民幣3,0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1百萬元，該等強勁業績主要由於中國客戶的動圈器件及無線射頻結構件銷售於第一季度傳統淡季後有所增長。非聲學業務亦增長70%，貢獻2016年第二季度總銷售額之38%。本公司見到進一步客戶多元化的良好機遇並將持續為其非聲學分部建立更強的技術基礎。第二季度毛利率提高至41.7%，及有效控制經營開支令純利率提高至24.4%。

# 主席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2016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2015年6月30日：0.25港元)，較上一年增長20%。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可持續發展

我們倡導持續學習、改善及創新的管理文化。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成功獲得152項新專利權，其中85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總數增至1,864項。我們額外遞交338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的待批專利總數合共為676項。

我們致力於吾等經營之科技領域中成為領導者，亦銘記對吾等所服務的人們、社會及社區的責任。於2016年5月，本公司已發佈第三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突出201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舉措。瑞聲科技於本年度再次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為其30名成員之一。我們欣然看到我們於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範疇保持高標準的不懈努力獲得我們持份者的認同。

## 前景

儘管經濟及商業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以穩健的收入增長基礎開啓2016年。進入下半年，我們的訂單狀況仍穩健及新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仍強勁。我們預計於來季更進一步增長，此乃由於本公司利用移動裝置市場的音頻性能升級的加速需求及增加採用整合無線射頻結構件解決方案而處於領導地位。我們致力取得更高非聲學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維持我們在聲學市場的先驅者地位，故將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及發展我們的微型解決方案技術平台，從而推出創新及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以應對不同的客戶要求。

此外，物聯網、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的面世亦為我們開啓新機遇。該等裝置圍繞智能手機設計成創新有趣的應用程式，以促進與整個世界的互動。智能手機本身及所有周邊裝置的創新浪潮將持續改善及創造新的用戶體驗。提供硬件解決方案以促成該等創新的機會極具吸引力。由於裝置變得更為輕薄，故性能、產品設計及機器驅動的整合成為必要考慮。瑞聲科技提供給客戶於如何創新及突出其產品之獨特視角。我們為探索此等機遇做好準備，與此同時我們將審閱此等技術挑戰以評估我們的核心技能如何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持續長遠投資，以達致建立可持續發展企業的目標，並於客戶需要及要求更多協助以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同時，協助彼等拓展其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產品專門技術、應用創新設計及發展，以及不斷建立我們的多平台業務模式，我們將於全球消費電子產業尋找新的增長動力時，成為最有能力協助客戶達致成功的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6年8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司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微型音箱、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有廣泛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銷售辦事處，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瑞聲科技為福布斯全球2000大企業之一，亦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恒生資訊科技器材指數、MSCI中國指數及富時香港指數的成份股。瑞聲科技將獲加入為恒生指數成份股，自2016年9月5日生效。

##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於科技元器件業經營，此行業的特徵是快速的技術發展及規格升級。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並靈活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設計規格及生產要求。因此，基於特定產品的推出、不斷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會有週期性差異。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5,563.6百萬元，按年上升18%。動圈器件仍然貢獻最大盈利，佔總銷售額之61%，而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合併的銷售貢獻總銷售額之33%。瑞聲科技持續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透過更平衡的客戶組合驅使收入增長。

## 動圈器件

動圈器件為主動產生聲音的器件，包括微型音箱、揚聲器及受話器。於2016年上半年，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403.5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之61%及按年上升24%。整體毛利率為43%。

動圈器件中的所有三大主要產品線達致收入按年增長：較2015年前六個月，微型音箱增長29%，揚聲器上升11%，受話器上升24%。中國客戶越趨採用微型音箱主力貢獻微型音箱銷售增長。揚聲器及受話器的更微型及升級的解決方案令銷量增長更高並刺激兩種產品線的增長。

##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非聲學業務下有兩個不同的貢獻分部，分別為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合併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躍升23%，達至人民幣1,822.7百萬元，貢獻本公司總收入之33%。無線射頻結構件為增長驅動力。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於銷量變化及待定的規格升級創造新產品組合時維持42.9%。本公司透過提供更精確的整合解決方案，再次成功展示出設計及生產實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中國客戶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更多產品，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張及份額增加(特別是無線射頻金屬結構解決方案)展示按年強勁增長。本公司具備整合聲學、結構件、天線設計及生產外加無線射頻微電機系統調諧器功能之專有技術，故享有獨特地位。憑藉跨平台的技術，本公司可提供獨特的整合解決方案，以配合不同的外形設計和應用材料的變動。

就觸控馬達而言，作為具備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技術領先者，本公司已展示出身為有實力的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一席位。

## 微電機系統器件：微電機系統麥克風

於2016年上半年，因混合客戶的滲透結果，此分部按年下跌29%至人民幣298.1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5%。毛利率達致14.4%。

## 其他產品

光學器件及部分非核心器件(如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的銷售貢獻均計入此分類。於回顧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1%。

## 財務回顧

### 上半年業績概要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成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公司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已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1,767.7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升至人民幣5,563.6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上升人民幣856.8百萬元或18.2%。我們的整體毛利達人民幣2,289.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35.9百萬元或17.2%。本集團毛利率輕微下跌0.4百分點至41.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45.6百萬元，增長8.8%至今年同期人民幣1,354.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1元，增長8.8%至2016年同期人民幣1.10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於2016年前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概無受到任何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而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穩定現金流入。於2016年上半年，經營產生之自由現金流佔銷售額比重達致35.4%，相較於2015年之35.5%輕微下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2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3.9百萬元)，當中50.3%(2015年12月31日：45.9%)以人民幣計值，40.6%(2015年12月31日：44.9%)以美元計值，4.0%(2015年12月31日：2.4%)以日圓計值，2.7%(2015年12月31日：4.4%)以港元計值，0.8%(2015年12月31日：0.9%)以歐元計值及1.6%(2015年12月31日：1.5%)以其他貨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滙合約減輕外滙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上升8天至115天。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17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8.4百萬元)、人民幣38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681.4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18.9%。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上升19天至121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2,035.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2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為更佳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的管理。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3.1%(2015年12月31日：11.0%)(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6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657.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7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6月30日為支持新附屬公司初期經營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持續於期內投資於資本開支，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長期業務策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140.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5.3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本集團將於非聲學業務分部投資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以加強我們於此領域的技術實力。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43,442名全職僱員，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5,687名，上升21.7%，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之新項目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僱員薪酬亦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20,262,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6,140,000股）。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日期起直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風險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業績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4%)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其中四名均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三年，而其餘一名則為新興智能手機品牌，亦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一年。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截至六個月末的交易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具體風險因素。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品質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中期報告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5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6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563,560	4,706,784
已售貨品成本		(3,274,319)	(2,753,461)
毛利		2,289,241	1,953,323
其他收入		48,880	51,9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755)	(101,184)
行政開支		(208,089)	(179,419)
研發成本		(490,504)	(374,2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7)	(1,838)
滙兌收益		14,762	26,3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4,411
融資成本		(19,988)	(8,199)
稅前溢利	4	1,514,270	1,371,207
稅項	5	(159,712)	(127,850)
期內溢利		1,354,558	1,243,3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41,138	(13,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5,696	1,230,153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54,779	1,245,605
非控股股東		(221)	(2,248)
		1,354,558	1,243,35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96,264	1,232,703
非控股股東		(568)	(2,550)
		1,395,696	1,230,153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110.32分	人民幣101.43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548,078	7,079,966
商譽		89,217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273,340	253,3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69,825	256,661
可供出售投資	9	379,940	379,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68	5,858
無形資產		163,006	156,0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959	18,417
		<b>9,954,833</b>	8,239,4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7,625	1,718,15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742,967	4,195,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716	20,511
可收回稅項		37,004	22,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42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885	2,223,864
		<b>7,817,939</b>	8,180,754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67,129	2,919,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894	39,999
應付稅項		213,859	208,025
短期銀行貸款	12	1,662,748	1,158,880
其他短期借款		329	324
		<b>5,289,959</b>	4,326,265
<b>流動資產淨額</b>		<b>2,527,980</b>	3,854,48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482,813</b>	12,093,93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12	657,513	648,700
政府補助		45,240	42,172
遞延稅項負債		48,808	48,981
		<b>751,561</b>	739,853
<b>資產淨額</b>		<b>11,731,252</b>	11,354,0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11,605,554	11,207,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705,272</b>	11,306,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80	47,141
<b>權益總額</b>		<b>11,731,252</b>	11,354,08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 分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03,048)	87,245	347,260	7,935,437	9,138,095	53,548	9,191,643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2,902)	-	-	-	(12,902)	(302)	(13,204)
期內溢利	-	-	-	-	-	-	-	1,245,605	1,245,605	(2,248)	1,243,35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902)	-	-	1,245,605	1,232,703	(2,550)	1,230,15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687,565)	(687,565)	-	(687,5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20,365)	(20,365)	(8,352)	(28,7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1,127)	(1,12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348	348	43	39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15,950)	87,245	347,260	8,473,460	9,663,216	41,562	9,704,778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22,742)	87,245	354,180	10,017,058	11,306,942	47,141	11,354,083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1,485	-	-	-	41,485	(347)	41,138
期內溢利	-	-	-	-	-	-	-	1,354,779	1,354,779	(221)	1,354,55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1,485	-	-	1,354,779	1,396,264	(568)	1,395,696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997,093)	(997,093)	-	(997,0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841)	(841)	-	(841)
一家附屬公司減資(附註19)	-	-	-	-	-	-	-	-	-	(20,593)	(20,593)
轉入儲備	-	-	-	-	-	-	1,733	(1,733)	-	-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8,743	87,245	355,913	10,372,170	11,705,272	25,980	11,731,2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767,733</b>	1,745,9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46,697)</b>	(652,5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469,825)</b>	(402,807)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b>(23,439)</b>	(40)
與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之或有代價支付	16	<b>(14,920)</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	-	(69,655)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b>(9,887)</b>	-
添置無形資產		<b>(8,617)</b>	(5,874)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5,742)</b>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2,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8,201</b>	11,285
已收利息		<b>13,925</b>	7,66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60</b>	3,990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		-	4,8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7	-	2,457
其他投資現金流		<b>5,580</b>	8,235
		<b>(2,141,361)</b>	(1,095,1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b>886,600</b>	2,335,345
已付股息		<b>(997,093)</b>	(687,565)
償還銀行貸款		<b>(399,120)</b>	(2,314,185)
已付利息		<b>(19,988)</b>	(8,1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b>(841)</b>	(28,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391
		<b>(530,442)</b>	(702,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904,070)</b>	(52,1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23,864</b>	1,602,687
滙率變動之影響		<b>10,091</b>	(1,77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29,885</b>	1,548,81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微電機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3,403,505	2,737,967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822,692	1,480,689
微電機系統器件	298,091	419,459
其他產品	39,272	68,669
收入	5,563,560	4,706,784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463,894	1,095,005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781,745	769,913
微電機系統器件	42,844	84,065
其他產品	758	4,34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毛利	2,289,241	1,953,323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3,925	7,662
其他收入	34,955	44,27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755)	(101,184)
行政開支	(208,089)	(179,419)
研發成本	(490,504)	(374,2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7)	(1,838)
滙兌收益	14,762	26,3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11
融資成本	(19,988)	(8,199)
稅前溢利	1,514,270	1,371,207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收益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稅前溢利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4,740	6,626
陳舊存貨撥回，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54,311)	(670)
存貨撥備撇銷	(898)	-
折舊	426,206	322,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738)	(2,477)

## 5. 稅項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116	91,748
海外稅項	13,782	36,913
	159,898	128,661
遞延稅項	(186)	(811)
	159,712	127,850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概因該兩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6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0年屆滿。

##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95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1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166,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7,093,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1,8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565,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54,77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5,60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03,35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8,036,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56,66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521,000元）已於2015年提前支付。

同時，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賬面價值人民幣17,46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08,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20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85,000元），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73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2,477,000元）。

##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	<b>379,940</b>	379,940

附註：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33,327,000元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04,000元)計入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b>3,179,923</b>	3,188,404
91至180天	<b>387,067</b>	311,573
超過180天	<b>34,834</b>	33,129
	<b>3,601,824</b>	3,533,10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2,035,228	1,728,178
91至180天	339,258	308,547
超過180天	25	814
	<u>2,374,511</u>	<u>2,037,539</u>

## 12.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按介乎0.50%至4.15%年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按介乎0.59%至4.15%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u>99,7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成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的信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的股份乃合法發行或轉讓予信託人（其為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的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的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期內，概無向信託人發行新股份且信託人並無購買本公司股份，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15. 資本承擔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u>236,405</u>	<u>300,2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 Inc. (「WiSpry」) 之100% 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 於收購日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29,444
總計	102,808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2,690,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確認資產淨額	(25,394)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7,41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預期可以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9
	<hr/>
	(69,655)

期內，本集團已就收購WiSpry之或有代價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4,920,000元予賣方。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期內，WiSpry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028,000元及產生虧損人民幣252,000元(自收購起直至2015年6月30日：零收入及虧損人民幣7,380,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該兩個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及5%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
	<hr/>
	3,416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3,416)
	<hr/>
出售收益	4,411
	<hr/>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	3,3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hr/>
	2,457
	<hr/>

附註：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3,350,000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後獲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 公司(附註)	購買原材料	51,197	56,814
	已付物業租金	11,215	11,862
	已收物業租金	777	-
	銷售原材料	1,006	372
	已售附屬公司	-	6,200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近親家族成員(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1,929	1,899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11,09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40,000元)。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減資約人民幣20,593,000元已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消。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執行情況。更全面的企業管治綜述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可持續發展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企業披露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最佳管治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例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列之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許文輝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新加坡GIC Private Limited（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潘仲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許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屬審閱的一部分，都與審核相關。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因此，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由陳炳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	性別	男 (5)		女 (2)	
3.	國籍	澳洲 (1)		英國 (1)	
		新加坡 (3)		美國 (2)	
4.	年齡組別	61-70 (4)	51-60 (1)	40-50 (2)	
5.	服務期(按年)	6-10 (4)		1-5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sup>(附註1)</sup>	投資 (5)		管理及商業 (5)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4)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7.	學歷背景	大學 (5)			

附註：

- (1)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2)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由許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基於管理層建議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子女及 配偶之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127,991,931	-	134,828,594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莫祖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262,820,52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及(b)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127,991,931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 其他資料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127,991,931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4,828,594股股份；
  - (i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部分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估本公司
				於2016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sup>(1)</sup>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信託人／	184,154,275 (L)	3,319,330 (L)	14.99%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1,799,000 (S)	77,500 (S)	0.14%
		27,655,781 (P)	-	2.2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34,234,170 (L)	-	10.93%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 其他資料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 (「JPMorgan Group」) 擁有(i)合共184,154,275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856,830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2,462,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1,799,00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77,5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55,982股股份由JPMorgan Group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之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持有的111,545,122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27,655,7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134,234,170股股份好倉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133,204,670股股份及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029,500股股份。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之134,234,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為中期股息暫停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2015年:0.25港元)，其將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交易除息日為2016年9月8日(星期四)。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6年8月26日